

关于有正当理由不申报居住地等时不取消居留资格的具体事例

2012年7月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

以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以下简称“入管法”）上的居留资格在日本进行中长期居留的外国人士（具体范围请参照后文），如果自新上陆之日、因居留资格变更许可等而成为中长期居留者之日、或离开已申报的居住地之日起90天内，未申报居住地（指位于日本的主要住所的所在地），则成为取消居留资格的对象，但就未申报居住地之事宜具有“正当理由”的除外（参照入管法第22条之4第1款第8号或第9号）。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从提高居留资格取消制度运用中透明性的角度出发，决定将符合“正当理由”等时不取消居留资格的主要事例公布如下（关于是否取消居留资格的判断，将根据个别及具体状况而定，并不局限于下文记述的具体事例）。

另外，关于不取消居留资格的具体事例，将结合今后居留资格取消制度的运用状况，根据需要进行增加。

- 1 因就职公司突然破产或遭遇派遣裁员等而丧失住所，并因经济困窘等原因尚未决定新居住地时。
- 2 以来自配偶的暴力（所谓的DV（家庭暴力））为由而需要避难或保护时。
- 3 医疗上不得已的状况（例如为治病而在医疗机构住院等）受到认可，而又无人能够代替本人进行申报时。
- 4 因再入国许可（包括视同再入国许可）正身在国外时，例如因迁居后紧急出差而再出入境时等。
- 5 因居留活动的性质而尚未设定居住地时，例如因反复频繁出差而每次在日本逗留的期间很短等。

<中长期居留者的范围>

具有入管法上居留资格、中长期居留于日本且不符合以下①～⑤中任何一项的外国人士。

- ① 被决定为“3个月”以下居留期限者
- ② 被决定为“短期逗留”居留资格者
- ③ 被决定为“外交”或“公务”居留资格者
- ④ 法务省令规定的相当于①～③的外国人士者
- ⑤ 特别永住者

<入管法上的规定>

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摘抄）

（居留资格的取消）

第二十二条之四 法务大臣对于以第一附表或第二附表上栏居留资格在日本居留的外国人士（获得第六十一条之二第一款的难民认定的人士除外。），在判明以下各号所载任何一项事实之时，可按照法务省令规定的程序取消该外国人士现有的居留资格。

一～七（略）

八 获得前章第一节或第二节规定的上陆许可的证明印章或许可、本节规定的许可、或者第五十条第一款或第六十一条之二之二第二款规定的许可，重新成为中长期居留者的人士，自获得该上陆许可的证明印章或许可之日起九十日以内，未向法务大臣申报居住地（有正当理由不申报时除外。）。

九 中长期居留者在离开已向法务大臣申报的居住地时，自该离开之日起九十日以内，未向法务大臣申报新居住地（有正当理由不申报时除外。）。

十（略）